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文件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 关于兑现 2016 年度科技政策的通知

各企事业单位：

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郫都区建设，根据《中共郫县县委郫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郫县建设的意见》（郫委发〔2014〕9号）精神，现就兑现 2016 年度科技奖励政策通知如下。请各单位根据实际，向区经科局申报，并递交各项证明材料，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一、研发机构补助：对 2016 年度新获批建设国家、省、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学研联合实验室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资金支持。（填写附件一：成都市郫都区研发机构资助申报表）

二、高新技术企业补贴：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经企业申请，优先安排新产品研发经费 10 万元。（填写附件二：成都市郫都区对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配套申请表）

三、科技项目补贴：对企业新列入火炬、星火、新产品、成果推广等国家级科技项目，项目完成通过鉴定后给予 10 万元补助，获得国家科技创新基金立项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专项、“863”计划、“973”计划、国家及省科技支撑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项目，按市上配套资金的 20%予以支持。对牵头承担省、市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企业，经企业申请，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的配套资金支持。（填写附件三：成都市郫都区对获得市级以上项目资金和进步奖配套申请表）

四、科技成果补贴：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展科技成果鉴定，完成科技成果鉴定材料并由省科技厅同意鉴定后给予 0.5 万元补助，通过科技成果鉴定并获得省科技厅颁发的科技成果鉴定证书后给予 0.5 万元补助。（填写附件四：成都市郫都区科技成果鉴定补助申请表）

五、科技进步奖补贴：对获得国家、省、市科技进步奖励（包括专利奖）的科技人员，区财政以获得的奖励金额按照 1:1 进行配套奖励。（填写附件三：成都市郫都区对获得市级以上项目资金和进步奖配套申请表）

六、科技保险补贴：对企业申请的科技保险按照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补贴金额的 50%进行补贴。填写附件五：《成都市郫都区科技保险费补贴申请表》一份。

联系人：晁一平 王 婷

QQ 邮箱： 42833025@qq.com

联系电话： 69506539

成都市郫都区经济和科学技术局

2017年4月20日

